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澜转债”）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开始支付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3、债券代码：11004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 亿元
6、发行数量：3,00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0%、第五年 1.3%、第六年 1.8%。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40 元/股，2019 年 5 月 15 日下调为 12.02 元/股，2020 年 7 月 8 日下调为 11.75 元/股，2021 年 4 月 28 日下修为 7.3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04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14、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海澜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6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 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联 系 人：汤勇、下晓霞、薛丹青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2、主承销商
名 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联 系 人：吕瑜刚、崔彬彬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3、托管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延庆先生的通知，获悉潘延庆先生与奚挹清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同时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建立了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事宜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先惠技术 19,374,1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2%，并通过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皆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奚挹清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2、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先生与其配偶奚挹清女士协议离婚，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潘延庆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 19,374,117 股股份中的 9,687,058 股股份转至奚挹清女士名下。潘延庆先生通过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维持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后，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687,0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1%；奚挹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687,0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1%。

4、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5、鉴于潘延庆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奚挹清女士就其本次取得的先惠技术股份，将继续履行潘延庆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并将于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将所有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全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潘延庆先生行使，且与潘延庆先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与潘延庆先生行使委托权利过程中相关意见保持一致。

6、本次权益变动后，潘延庆先生控制的公司股票表决权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一）奚挹清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鉴于潘延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奚挹清女士就其本次取得的先惠技术股份，将继续履行潘延庆先生在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内容如下：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接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②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为保障、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公司表决权的效果，扩大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潘延庆先生（以下简称“甲方”）和奚挹清女士（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一致行动范围

（1）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

（2）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②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③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并就该等议案做出表决；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提名和任免；

⑤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2、一致行动的实施

（1）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与甲方做出相同决策或表决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2）乙方不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委托甲方代为参加并进行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委托甲方按照甲方意愿进行表决。

（3）甲方应合法合规行使表决权，不得以所持表决权做出任何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股份增减的限制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一方以任何形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应当事前与另一方协商确定时点和数量。

甲方对乙方的合法减持权利予以支持，甲方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乙方可以同等条件同步减持不少于甲方减持数量的股份。

4、协议的生效、有效期及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立即生效，且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2）本协议约定与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若有不一致的，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以及长远发展，避免因为上述股份分割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奚挹清女士（以下简称“乙方”）自愿同意将其因财产分割获得的先惠技术 9,687,058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潘延庆先生（以下简称“甲方”），达成《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关于委托总体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9,687,058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81%）（因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调整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全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并承诺与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过程中相关意见保持一致。

2、关于委托权的行使范围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分红权、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及监督权、知情权除外）；

（5）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3、关于委托权利的行使方式

（1）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将表决权委托甲方行使后，甲方在具体表决事项过程中有权无须另行征得乙方同意自主行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方行使表决权；乙方承诺对甲方前述行使授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予以认可并同意。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提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过程中，乙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在委托期限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作为授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承担并履行但甲方予以支持及配合。

4、股份增减的限制

（1）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应事前与另一方协商确定时点和数量。

（2）甲方对乙方的合法减持权利予以支持，甲方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乙方可以同等条件同步减持不少于甲方减持数量的股份。

5、委托期限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乙方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授权股份之日（含当日）起开始生效、实施，本协议期限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为准：

（1）自乙方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授权股份之日（含当日）起十年；

（2）乙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或因司法执行等其他合理原因而导致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乙方转让或因司法执行等其他合理原因而导致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的，则其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3）甲方出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不能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的情形时。

（五）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股权转让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潘延庆先生与王颖琳女士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届满后若无改变一致行动的书面意向，一致行动之约定自动延续，协议持续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延庆先生、王颖琳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潘延庆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潘延庆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影响其与王颖琳女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奚挹清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 日、7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 日、7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销售和生产成本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8,442.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7.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6%。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556,561,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2,082,27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20156%。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30 张，面值 3,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 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9,01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086624%。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 1,250,179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 13,190,189 股，占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73.90%。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中期、2019 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 年末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7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9,01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086624%。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51,255,697	0	7,151,255,6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1,977,332	0	10,351,977,332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 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5）

4、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7）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8、临 2017-129）

6、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64,669,560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7、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8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72）

8、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 6,233.69 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1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99）

9、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6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41）

10、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50,124,650 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141 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 514,544,910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169,257,814 份，行权人数 2,092 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80）

1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40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3 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37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0 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 人）的股票期权 172,640,244 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 70 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 8,653,640 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 2020-096）

14、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9.22 元/股和 9.95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 年 6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1,250,179	13,190,189	73.9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91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26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 9.95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